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0,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誉衡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7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 2,800 万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网下配售的股票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网上发行的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锁定三个月,该部分股票已于2010年9月2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2011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1年03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9日实施了该方案。此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3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

3. 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备注
1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健康科技)	2,520	2,520	2,52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誉衡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誉衡药业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国磊峰、王英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